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2〕6号

关于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胶原蛋白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报来《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胶原蛋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胶原蛋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三埠街道筋冲村委会“龙溪洞”地块，项目代码为2105-440783-04-02-403188，本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在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外（即浸胶车间和配灰车间东南面）进行扩建，

新增用地约9356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5007平方米，建设一栋厂房和一栋仓库，主要建设一条胶原蛋白生产线，以原产品中部分明胶作为胶原蛋白粉的原料，进行深加工，设计年产胶原蛋白粉3000吨。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酸泵	VAMD04120PVT030A3B0	台	1
2	酸罐	10m ³	个	1
3	碱泵	VAMD04120PVT030A3B0	台	1
4	碱罐	10m ³	个	1
5	CIP 自动清洗系统	/	套	1
6	大袋卸料系统	1200KSDJ	套	1
7	酶罐	200L	个	1
8	酶泵	VAMD04120PVT030A3B0	台	1
9	喂料泵	NM038BY02S12B	台	1
10	除尘风机	CF72/73/94-A400R90	台	1
11	溶胶罐	Ø2000*3000 mm	个	4
12	胶液泵	FPE742/195A	台	1
13	管式换热器	TH-3	套	1
14	缓冲罐	10m ³	个	1
15	加料罐	2000L	个	2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6	喂料泵	FPE742/195A	台	1
17	板式过滤器	50m ² (最大过滤能力 2m ³ /h)	台	2
18	缓冲罐	10m ³	个	1
19	喂料泵	FPE742/195A	台	1
20	离子交换树脂	1.5m ³	套	4
21	缓冲罐	10m ³	个	1
22	真空泵	2BV2071	台	2
23	分离室(真空罐)	Ø600*1500 mm	个	1
24	板式换热器	TH-3	套	1
25	冷却水泵	CDLF16-3FSWSC	台	1
26	冷凝水泵	FP722/155VA	台	1
27	缓冲罐	10m ³	个	1
28	喂料泵	FPE742/195A	台	1
29	管式换热器	TH-3	套	1
30	缓冲罐	10m ³	个	1
31	喂料泵	FPE742/195A	台	1
32	袋式过滤器	2m ² (最大过滤能力 2m ³ /h)	套	1
33	高压泵	3000 L/h	台	1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34	喷雾干燥系统	MSD-3000, 电加热器、蒸汽加热器, 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套	1
35	振动筛	MA48 610	套	1
36	大袋包装	DCS-1000ZL-PT	套	1
37	螺旋输送机	NA	台	1
38	大袋分装卸料系统	10t/d	套	1
39	混料机	10t/d	台	1
40	自动包装线	10t/d	条	1
41	X 光异物检测机	III类放射源 (装置)	台	1
42	金属检测仪	/	台	1
43	回收罐	Ø2000*3000 mm	个	1
44	洗衣机	10kg	台	2
45	干衣机	10kg	台	2
46	反渗透纯水处理系统	10t/h	套	1
47	HCL 储罐	2m ³	个	1
48	NaOH 储罐	1m ³	个	1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9	硝酸储罐	1m ³	个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再生、清洗使用盐酸及硝酸产生的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投料工序及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成品产生的异味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原有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现状不新增。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核算,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变:废水量401.5万吨/年,CODcr361.35吨/年,氨氮40.15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 送: 三埠街道办事处,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